

证券代码：831477

证券简称：菲达阀门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漳州菲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菲达”）100%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杨松、陈玲玲，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杨松受让公司6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2.5万元；陈玲玲受让公司3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7.5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所持漳州菲达的股权比例由100%变为0%。交易方式为货币，交易完成后，漳州菲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股权，同时公司丧失了对漳州菲达的控股权，所以计算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漳州菲达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漳州菲达资产总额 468,696.6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8%；净资产为 468,696.6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58%。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发生低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判断并实施。本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还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内容以实际核准为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杨松

住所：福建省松溪县松源镇工农中路9号1幢503室

(二) 自然人

姓名：陈玲玲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南里431号302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漳州菲达机械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漳州菲达成立于2013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25087411565R，法定代表人为汪

宇程，办公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机械
设备维修、阀门及管道维修、机械配件加工、模具制作，承接设备及
阀门管道工程安装。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投资人的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漳州菲达机械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投资人的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杨松持股 65%，陈玲玲持股 35%。

漳州菲达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68,696.64 元，净资产为 468,696.64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所出售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
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
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
后，漳州菲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为 50 万元，交易方式为货币。交易价格系综合考
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漳州菲达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净
额（未经审计），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子公司漳州菲达机械有限公司 100%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杨松、陈玲玲，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杨松受让漳州菲达 6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2.5 万元；陈玲玲受让漳州菲达 3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7.5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所持漳州菲达股权比例由 100%变为 0%。交易方式为货币。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转让协议》

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